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鄧宇萱
電話：037-559685
傳真：037-559974
電子信箱：creator001@mlc.edu.tw

受文者：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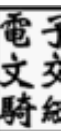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10227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144827_111D2075136-01.PDF、111D144827_111D2075137-01.xlsx、111D144827_111D2075138-01.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

「111-112年度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輔導認證研習課程實施計畫(第3梯次)」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1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62263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學校完備客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及協助國民中學現職教師，提升客語文應用之能力，並通過客語文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國教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本計畫以滿足國民中學各校112學年度客語文師資需求為優先，請學校掌握現有教師人數及其授課情形，並以111學年度開課現況，推估於112學年度客語師資供需情形，尚有客語師資需求之學校，並依學校之規模，薦派1至3人參與研習課程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前開薦派結果將納入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整備作業併同檢討，請確實薦派足額教師參與研習。

四、為鼓勵教師參與旨揭研習課程，以及參與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學校現職教師（含長期代課及各梯次薦派教師）於111年度完成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繳交且無缺考情形者，均得申請第2梯次報名費補助。請提醒貴屬教師留意客家委員會近期報名資訊並依限完成報名。

五、旨揭計畫摘要如下：

（一）本梯次以國中教育階段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為優先，倘有員額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開放自行報名，請核予參與人員於課程進行期間公假登記。

（二）研習對象：

1、薦派教師：

（1）112學年度校內無取得客語能力認證正式教師之國民中學，其全校（國中部）總班級數12班以下至少薦派1人、13至36班至少薦派2人、37班以上至少應薦派3人。

（2）請學校於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前，免備文將薦派名單（核章後掃描檔及word檔）寄至指定業務信箱creator001@mlc.edu.tw（無薦派者亦請回復）。

（3）薦派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由其學校核予公假，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研習課程結束後，薦派人員出勤紀錄由中央大學彙整後函送本府。

2、自行參加：倘有員額則開放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

小學，具客語基礎能力及教學意願之現職教師（含長期代課教師）。

(三) 薦派及自行報名教師，請於112年1月8日（星期日）前，擇客語腔調場次（課程代碼詳實施計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依限完成線上報名。

(四) 研習課程：計9日、63小時，含課程、測驗及實作；研習日期自112年2月4日起至112年3月19日止，研習人員於完成63小時研習課程後，由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核發研習證明。

六、研習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徐小姐：03-4227151 #33482、電子信箱：111juniorhakka@gmail.com。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